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全面修正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因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利未來實務運作，本法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將少年事件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受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期限，由「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修正為「至少年成年為止」；另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已刪除本條有關裁處少年之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併同修正第七項規定。

EY28